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李长水、肖德俊、陈海壮、关国雄、刘刚、钟文坚、张登奎、程化军及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白锡峰、牛建平、赵浪浪、胡小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上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5,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8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80元/股。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年 月 日